

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17)沪0101执2388号

申请执行人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[]
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[]，董事长。

上海[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中国（上海）
[]室。

法定代表人[]。

被执行人[]子，男，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
四川省[]元4号。

被执行人王[]，女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
四川省[]4号。

被执行人[]，男，19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四
川省[]4号。

被执行人[]，男，1[]年[]月[]日生，汉族，住
四川省[]巷8号。

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(2016)沪0101民初24546
号民事判决，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，责令被执行人归还
申请人借款本金及利息、律师费共计人民币10,522,428元；
但被执行人未履行。执行中，查明[]、[]、[]
以其所有的本市浦东新区紫薇路193弄11号202室房产作为
抵押担保。申请执行人要求评估拍卖该抵押物。依照《中华
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[]子、[]、[]名下所有的本市浦

东新区紫薇路 193 弄 11 号 202 室的房地产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审 判 员 [REDACTED]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

书 记 员 [REDACTED]